

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东钱湖段）施工期间

交通科技设施采购及维护项目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东钱湖分局

乙方：宁波日月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东钱湖段）施工期间交通科技设施采购及维护项目（项目编号：CBZJ-20226127G 磋）于2022年8月23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由乙方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c. 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 1.1 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东钱湖段）施工期间交通科技设施采购及维护项目
-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东钱湖段）施工结束。
- 1.3 服务内容：交通科技设施采购及维护（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伍拾玖万肆仟捌佰零叁元（¥594803元）。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若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予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约定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5.2 签订合同之日起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数量按实结算。（预付的 40%合同金额先作为每个月费用的抵扣，按照“多出部分进入下个季度费用的抵扣，不足部分则用剩余 60%的合同金额作为每个季度费用余款的补全”的规则进行支付）

5.3 采购人于当季度作业任务完成后根据采购人实际完成的任务量向成交人支付季度服务经费；

六、税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及其它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备案 壹 份。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CBZJ-20226127G 磋

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东钱湖段）施工期间交通科技设施采购及维护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电子及监控警察移位	10 次	49580	495800
2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99003	99003
投标总价				594803